

19-2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印

輻射偵測中心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14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4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5-26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7-28
6、人事費分析表	29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9、辦公房舍明細表	33-34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5-36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7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38-39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14、立法院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9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99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99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路系統之監測功能，著重系統穩定之正常運作，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平時擔負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輻射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所等環境輻射監測，定期及不定期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及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供管制單位參考，確保核能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安全。

二、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

加強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等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確實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情形；提高監測數據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使指揮中心得以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未來對核事故之應變能力。

三、強化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

貫徹「南北均衡發展」與「提升南部地區服務品質」政策，執行南部地區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檢查，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業務，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50%	100%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二部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99 年度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
	2、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嬰兒食品、飲料類等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 36 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 4 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5. 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2. 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3. 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環境輻射偵測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一、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共計 141 件次，省產魚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共計 2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2. 廠商委託檢測樣品 125 件，消費市場購買進口食品類共計 120 件，共出具 83 份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 3. 完成消費市場各品牌礦泉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分析共計 115 件次，共出具 3 份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 4.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及分析共計 368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 5. 採取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共計 121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 6. 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全省各地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共計 44 件，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 7. 完成 96 年下半年、97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2 份，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用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共計 414 件次。 2. 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 3. 綜合各項偵測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 4. 進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共計 1682 件次。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各核能電廠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6. 綜合各項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7. 進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共計 280 次。8. 蘭嶼地區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9. 綜合各項偵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10.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通訊介面，提高監測數據通信傳送效率能力，於台北縣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28 座；除各輻射監測站全天候廿四小時即時自動監測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量狀況，立即將所偵測結果透過網路傳至本中心之監測中心監管，使監測中心人員得以隨時掌握核能設施環境輻射量狀況外；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讓值勤人員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對核事故之應變。更透過全球網際網路 (http://www.trmc.aec.gov.tw) 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11. 本年度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加馬輻射劑量率均在背景變動範圍內。12. 完成 96 年年報、96 年第 4 季及 97 年第 1、2、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5 份，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二、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測業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51 件。2. 完成彰化以南地區醫用直線加速器、近接治療機及核子醫學科輻射作業場所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15 件。3. 完成本會輻防處委託辦理彰化以南地區共計 72 件非醫用及 205 件醫用「登記備查逾期及未完成申辦手續之可發生輻射設備單位業務檢查」。4. 配合本會輻防處辦理高雄地區非破壞照相檢驗業「97 年第一、二類射源輔導與檢查」，總計完成 6 家公司。5. 完成本會委託辦理彰化以南（不含彰化）及台東縣市共計 20 家醫療院所之「97 年度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輔導檢查」。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輻射偵測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一、執行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作業共計 31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2. 完成出口廠商委託檢驗樣品 51 件，消費市場購買進口海產物罐頭類 90 件，共出具 42 份報告，檢驗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 3. 完成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飲用水試樣之採樣 26 件，完成總貝他及總阿伐活度分析 52 件次，共出具 2 份報告，檢驗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 4. 完成 97 年下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1 份，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5.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試樣之採樣作業，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共計 184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 6. 完成 98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環境試樣採樣分析共計 69 件次，總貝他、加馬能譜、鋇-90、銻-137、氫等放射性核種分析，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7. 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全省各地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共計 22 件，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一、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第 1、2 季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取樣作業共計 197 件。 2. 完成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地區各類環境試樣之總貝他、加馬能譜等放射性核種分析共計 211 件次，分析結果大部份測得天然核種鈹-7 及鉀-40 及土壤中微量銻-137 等人造核種。核研所環境試驗區周圍土壤、溝底泥及清華大學漫濾池底泥中測得銻-137 等人造核種，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之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完成 97 年第 4 季、97 年年報及 98 年第 1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3 份，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4. 完成第 1、2 季核能電廠環境取樣分析作業共計 1062 件次，並完成各類環境試樣總貝他、加馬能譜及氡分析，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5. 綜合各項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6. 完成核能二廠 1 號機第 20 次及核三廠 1 號機第 18 次大修加強液態排放監測，共加強採取岸沙及海水試樣 43 件次，監測結果均無輻射異常，共出具 2 份報告。7. 完成第 1、2 季蘭嶼地區環境試樣分析共計 124 件次。8. 蘭嶼地區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9. 蘭嶼貯存場進行廢料桶檢整作業，加強環境輻射監測，1 至 6 月共取樣分析 18 件次，共出具 3 份報告，並未發現有輻射異常情形。10. 蘭嶼貯存場場內地下水 W1、W2、W3 及 W4 抽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1 至 6 月共取樣分析 48 件次，共出具 3 份報告，並未發現有輻射異常情形。11. 綜合各項偵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12.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於台北縣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28 座；各輻射監測站均全天候廿四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p>二、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p>	<p>況，立即將記錄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輻射偵測中心網站 (http://www.trmc.aec.gov.tw)，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供民眾參考；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回收率達 95% 以上，其結果均在背景變動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安全檢查，合計 39 件。2. 建立「資源回收場輻射異常物偵測標準作業程序書」。3. 2 月 9 日提出協助輻防處對乳房攝影 (MAMMO) 醫療品保年度專案檢查及電腦斷層掃描 (CT) 專案訪查計畫，計 23 家醫院。4. 配合本會輻防處辦理南部地區乳房攝影 (MAMMO) 醫療品保年度專案檢查，總計完成 7 家醫院。5. 支援本會輻防處執行核三廠 1 號機第 18 次大修輻防視察「輻射偵檢儀器校驗」停留查證。6. 3 月 20 日完成「美國大港倡議程序書 (草案) 修正意見表」提報。7. 為使高雄港大港倡議計畫運作順利，針對未來如何技術支援貨櫃通關異常狀況發生之處理機制平台，本中心與高雄關稅局雙方初步已達成共識在系統運作初期基於政府施政一体的精神，本中心會組成技術支援小組因應。
--	----------------------------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386	1,386	1,692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6	1,386	1,692	0	
	175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386	1,386	1,692	0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86	1,386	1,692	0	
			1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8	206	212	-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會議室出借收入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出差宿舍出借收入18千元，與上年度同。 3.上年度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188	1,180	1,480	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60千元，與上年度同。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19				0048000000	60,922	61,118	-19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2				7248101020	7,865	8,315	-45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1				7248101021	640	600	40	本年度預算數640千元，係辦理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放射性含量分析用物品等經費40千元。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2				7248101021	7,225	7,715	-4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6,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輻射檢測設備等經費215千元。 2.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經費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75千元。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3				7248109800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出差宿舍及會議室出借租金繳庫數。

1. 輻射偵測中心場所外借申請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98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8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8	

1. 會議室出借租金，一天4千元，預計45天，共180千元。
2. 出差宿舍出借租金收入18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188	承辦單位	環測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進出口食品放射含量分析。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8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188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88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188	1.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對外輻射安全服務辦法收費標準。 2. 本年度對外技術服務收入1,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手提偵檢器校正：568台，每台1,500元，計852千元。 (2) 密封射源擦拭實驗：600張，每張200元，計120千元。 (3) 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60件，每件1,000元，計60千元。 (4) 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60件，每件1,000元，計60千元。 (5) 試樣加馬能譜分析：96件，每件1,000元，計96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1. 本中心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2. 本中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3. 本中心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預期成果：

依計畫達成，本計畫之成本無法取得，工作衡量暫不計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377	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合職員32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4人共42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38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900千元，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7,550千元，休假補助750千元，車票費補助400千元，超時加班費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70千元，值班費400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2,38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2,627千元。
0100 人事費	48,3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00		
0111 獎金	7,550		
0121 其他給與	1,15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80		
0151 保險	2,6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8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4,394		
0202 水電費	899		
0203 通訊費	28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5		
0271 物品	386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0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9 特別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其他房屋建築修繕費180千元，共計300千元。</p> <p>(10)公務車四輛，每年每輛49,877元，計199,508元；公務機車一輛1,663元，合計車輛養護費2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32人，每人每年列1,048元，合計34千元。共計236千元。</p> <p>(11)低背景計數器、熱發光劑量計、純鍺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及全身計測等儀器、公文製作、出納、財產等軟體維護、輻射偵測車偵測儀養護費及空調等事務機具設備維護費，合計430千元。</p> <p>(12)行政人員為配合業務需要洽辦事務、人事、會計等事宜國內出差費110千元。</p> <p>(13)首長特別費78千元。</p> <p>(14)汰舊更換節能及環保標章冷氣機等設備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什項設備費150千元。</p> <p>(15)退休（職）人員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列6,000元，合計36千元。</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530餘件次。
2. 執行臺灣地區消費市場省產與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340餘件次。
3. 執行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飲用水與消費市場礦泉水放射性含量分析130餘件次。
4. 發行2份「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公布於網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640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嬰兒食品、飲料類等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試樣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4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5) 在全國設置11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 (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2. 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品保作業等相關訓練費50千元。 (2)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國內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調查作業，並購買省產食品、沿海貝類及消費市場各類品牌礦泉水、磁磚試樣等相關費用225千元。 (3) 各類食品試樣進行前處理作業所需之坩堝、玻璃器皿、樹脂管及放射性核種分析所
0200 業務費	64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之樹脂、發煙硝酸及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等各項藥品與電腦耗材相關費用75千元。</p> <p>(4)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印表機用墨水匣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5)定期執行宜蘭、臺北、臺中等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視察等相關國內出差費170千元。</p> <p>(6)落塵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7,2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4.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5.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6. 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核能一、二、三、四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3400餘件次。
2. 發行8份「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與1份年報，公布於網站。
3. 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62件次。
4. 持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維持數據回收率98%以上效能。
5.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安全檢查，合計約100件。
6.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99年度醫用輻射防護業務輔導與檢查」及高雄港大港倡議貨櫃異常事件處理等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6,745	環測組	<p>1. 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p> <p>(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配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並確保核能發電與鄰近民眾輻射安全之重要施政，本項施政計畫編列相關之業務費640千元，設備及投資426千元，總計1,066千元。</p> <p>(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p> <p>(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p> <p>(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p> <p>(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p> <p>2. 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 環境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及實驗室品質認證等相關訓練費用109千元。</p> <p>(2) 為達節能減碳政策，執行監測中心與各輻</p>
0200 業務費	3,0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9		
0203 通訊費	210		
0211 土地租金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2		
0271 物品	6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3,725		
0304 機械設備費	2,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9		
0319 雜項設備費	76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7,2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射監測站連線通訊費210千元。</p> <p>(3)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p> <p>(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輻射度量儀器校驗、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輻射污染擦拭計測、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等對外技術服務作業勞力外包272千元。</p> <p>(5)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器皿等相關物品290千元；純鍺偵檢器進行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氮之費用320千元、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60千元，共計670千元。</p> <p>(6)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採樣作業等相關費用494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20千元；為達節能減碳政策，定期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以再生紙印製宣導資料等相關費用為130千元，以上合計744千元。</p> <p>(7)為達節能減碳政策，執行監測中心及各輻射監測站等設備保養及檢修費用300千元。</p> <p>(8)定期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等相關國內出差費500千元。</p> <p>(9)參加第24屆台日環境試樣比較實驗討論會國外出差費180千元。</p> <p>(10)環測樣品與抽氣機等相關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p>(11)短程洽公5千元。</p> <p>(12)環境輻射度量偵檢器800千元、加馬分析系統放大器、類比數位轉換器等900千元、阿伐能譜分析系統330千元、核儀模組電源供應器組裝用框架320千元等合計2,350千元。</p> <p>(13)本中心區域網路安全管制作業、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伺服器主機及其資料庫更新整合處理、監測站收集資料處理電腦模組軟硬體設備等1,023千元；節能環保標章</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7,2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480	輻稽組	<p>文書處理電腦及其相關設備276千元。合計1,299千元。</p> <p>(14)為達節能減碳政策，購置輻射監測站雜項設備費用76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p> <p>(2)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p> <p>(3)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輻射安全與管制作業等相關法規之訓練費用50千元。</p> <p>(2)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與指導有關核能安全管理、游離輻射安全管理、精進輻射偵測技術及相關法規之費用15千元。</p> <p>(3)執行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作業所需購置電池、個人劑量計、無線通訊裝置、輻射警示裝置、防護衣與面具等消耗及非消耗品之費用60千元。</p> <p>(4)辦理南部地區游離輻射防護安全稽查作業之業務推動，所需儀器校正與維護等雜支之費用50千元。</p> <p>(5)執行南部地區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檢查作業所使用之輻射偵檢儀器與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40千元。</p> <p>(6)執行南部地區游離輻射作業場所定期及不定期之輻射防護安全稽查作業之國內出差費為160千元；執行鋼鐵廠輻射異常物偵測及其他專案調查作業之國內出差費為100千元；以上合計260千元。</p> <p>(7)至偏遠及大眾運輸系統無法到達之地區執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稽查等相關作業所需車資之費用5千元。</p>
0200 業務費	48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5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	人事、秘書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957	640	7,225	100	60,922
0100人事費	48,377	-	-	-	48,3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80	-	-	-	29,3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900	-	-	-	3,900
0111獎金	7,550	-	-	-	7,550
0121其他給與	1,150	-	-	-	1,150
0131加班值班費	1,390	-	-	-	1,3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80	-	-	-	2,380
0151保險	2,627	-	-	-	2,627
0200業務費	4,394	640	3,500	-	8,534
0201教育訓練費	-	50	159	-	209
0202水電費	899	-	-	-	899
0203通訊費	280	-	210	-	490
0211土地租金	-	-	10	-	10
0221稅捐及規費	80	-	-	-	80
0231保險費	110	-	-	-	11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085	-	272	-	1,35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5	-	15
0271物品	386	300	730	-	1,416
0279一般事務費	400	100	794	-	1,29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	-	-	3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	-	-	-	23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0	-	340	-	770
0291國內旅費	110	170	760	-	1,040
0293國外旅費	-	-	180	-	180
0294運費	-	20	20	-	40
0295短程車資	-	-	10	-	10
0299特別費	78	-	-	-	78
0300設備及投資	150	-	3,725	-	3,875
0304機械設備費	-	-	2,350	-	2,35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299	-	1,299
0319雜項設備費	150	-	76	-	226
0400獎補助費	36	-	-	-	36
0475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0900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8,377	8,534	36	-
	2				輻射偵測中心	48,377	8,534	36	-
					環境保護支出	48,377	8,534	36	-
		1			一般行政	48,377	4,394	36	-
		2			環境輻射偵測	-	4,140	-	-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640	-	-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3,50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57,047	-	3,875	-	-	3,875	60,922
100	57,047	-	3,875	-	-	3,875	60,922
100	57,047	-	3,875	-	-	3,875	60,922
-	52,807	-	150	-	-	150	52,957
-	4,140	-	3,725	-	-	3,725	7,865
-	640	-	-	-	-	-	640
-	3,500	-	3,725	-	-	3,725	7,225
100	100	-	-	-	-	-	100

輻射偵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	
				2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
					2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

測中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350	-	1,299	226	-	-	3,875
2,350	-	1,299	226	-	-	3,875
2,350	-	1,299	226	-	-	3,875
-	-	-	150	-	-	150
2,350	-	1,299	76	-	-	3,725
2,350	-	1,299	76	-	-	3,725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00	
六、獎金	7,550	
七、其他給與	1,150	
八、加班值班費	1,390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80	
十一、保險	2,627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377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2			0048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1		72481001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測中心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2	42	48,077	48,000	77	
-	-	-	-	-	-	42	42	48,077	48,000	77	
-	-	-	-	-	-	42	42	48,077	48,000	77	職員32人、技工8人、 工友2人，共42人。

**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2.10	1,998	0	27.25	0	0	17	VE-96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公務轎車	4	86.11	1,995	1,716	27.25	47	50	17	S7-6507。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4	83.01	1,968	0	27.25	0	0	17	7A-57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5.09	1,968	1,716	27.25	47	50	17	J8-0399。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貨車	4	85.03	1,486	1,716	27.25	47	50	11	F5-7635。 1.牌照稅7,120元 2.燃料稅4,800元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0.06	5,900	1,716	27.25	47	50	0	VG-46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8	83	324	27.25	9	2	1	PJI-266。
	合 計				7,188		196	202	80	

預算員額： 職員 3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3,508.06	-	300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教室		-	-	-			
四、圖書館		-	-	-			
五、禮堂		-	-	-			
六、體育管		-	-	-			
七、停車場		-	-	-			
八、倉庫		-	-	-			
九、檔案庫		-	-	-			
三、其他		-	-	-			
合計		3,508.06	-	300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測中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	12	180	1	9	151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1	12	180	1	9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4屆台日比較實驗討論 會 - 2H	日本	輻射偵測技術及比較實驗相關 議題	4	3	51	105

測中心

— 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4	180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日本	97.11	3	151
					-	-
					-	-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7,011	-	-	36	57,047
14環境保護		57,011	-	-	36	57,047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875	-	-	-	-	3,875	60,922	
3,875	-	-	-	-	3,875	60,922	

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 	<p>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p> <p>油料費原編列 310 千元經統刪 20% 後預算數為 248 千元。</p> <p>本中心無編列本項預算。</p> <p>水電費原編列 996 千元經統刪 20% 後預算數為 946 千元。</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本中心無編列本項預算。</p>
<p>(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擲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中心無編列本項預算。
(四)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中心無編列本項預算。
(六)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中心無設置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八)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中心遵照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外，無編列其他名目之獎金。
(九)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二)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十三)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遵照辦理。</p>
<p>(十四)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p>
<p>(十五)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p>	<p>遵照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p> <p>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p> <p>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p> <p>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p> <p>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p>(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遵照辦理。</p>
<p>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 凍結「國內旅費」100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p>
<p>(二)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p>
<p>(三) 依據鋼鐵廠發現輻射異常物事件統計表分析，96年度所有鋼鐵廠發現116件輻射異常物，為95年度59件之1.9倍，為自實施鋼鐵廠設置門框型輻射偵檢器以來發現輻射異常物最多之一年。另96年度污染鋼筋32件，為95年度5件之6.4倍，原能會應繼續督促業者確實執行輻射</p>	<p>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偵檢，以免無主輻射源混雜於廢鐵之中被業者再製為輻射鋼筋流至民間使用，影響人民健康。	
<p>(四)台電核一廠乾式核廢料中期貯存計畫於97年8月27日通過環保署環評大會審議，面對北海岸四鄉鎮關心的核安問題，環評大會曾做出三點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之議題請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推薦專家組成專家會議，對爭議問題先形成專業共識，供後續決策機制參考。 2. 開發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40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3. 環保署將比照核四廠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核一廠進行監督。 <p>原能會應就上列第1點結論，按季就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俾利監督。</p>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p>核能研究所</p> <p>(一)凍結第2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2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中之「研究用反應器用過核子燃料回運美國專案計畫」2,000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
<p>(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核能研究所第3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12億9,538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非屬本中心辦理事項。